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 13:00 时在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4.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计，2017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693,894.43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9.77%；实现利润总额 21,377.05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21.87%；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2.99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4.2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了《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8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公司在总结2017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拓展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2018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20家全资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计划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3,283.87万元、实现净利润17,317.64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8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另外；本预算不含因公司收购、兼并而增加的经营业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 **7.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展开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 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的〈商品委托代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与成都太阳系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到期续签《商品委托代销合同》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